

记录编号： 0000-03006-44

版本： C

资产处置公告单 *(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拟对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5 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 2025-01-31，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 274605076.66 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 南京 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

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7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
异议请与江苏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卞疆, 凌晨

联系电话：025-52680824, 025-52680916

电子邮件：bianjiang@cinda.com.cn, li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1801
室、1901 室、2001 室

对 排 斥 、 阻 挠 征 询 或 异 议 的 举 报 电 话 ：
025-52680821;025-52680826

对 排 斥 、 阻 挠 征 询 或 异 议 的 举 报 电 子 邮 件 ：
zhufeng6@cinda.com.cn; zhouyue@cinda.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元)	行 业	担保和抵押 情 况	其他情 况
1	江 苏 江 浦 经 济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债权资产	南京市浦口 区江浦街道 新浦路 120 号总部经济 园 5 楼-502 室	人 民 币 元	62,503,9 82.06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保证人：南京浦口江 北加油站有限公司、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 限公司、江苏金翔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徐 勇、梁金达	
2	江 苏 金 翔	债权资产	南京经济技	人	99,209,5	批 发	保证人：江苏如意投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术开发区新港大道7号	人民币元	25.90	和零售业	资管理有限公司、梁金达。抵押物：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南京栖霞区新生圩 12149.21 m ² 工业用地（一、二押），梁金达名下南京市玄武区环陵路7号1幢别墅（房产560.75平方米，土地1,313.80平方米，二押）	
3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南京市栖霞区太新路81号（蓝燕路1号）	人民币元	64,775,974.91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人：南京浦口江北加油站有限公司、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江浦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徐勇、梁金达。质押物：2673吨的92号汽油动产质押	
4	南京航油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7号709室	人民币元	16,116,732.68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人：江苏江浦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天德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金达。抵押物：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南京栖霞区新生圩 12149.21 m ² 工业用地（四、五押）	
5	江苏金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7号	人民币元	31,998,861.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保证人：梁金达、张海燕、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抵押物：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句容市下蜀镇句蜀路西侧 4819 m ² 商业（加油站）用地；江苏金翔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名下南京栖霞区新生圩12149.21 m²工业用地（三押）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一. 公司对外网站的资产处置公告不必加公司网址 www.cinda.com.cn 。

二. 报纸资产处置公告不需要加资产包明细表。